

第五十五屆善光獎學生書法比賽徵件辦法

壹、主旨：為發揚中華固有文化，推展社會倫理道德，培養學童高尚人文情操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烏日區善光寺。

參、參加對象、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（二年級及以下學生）、國小三年級組、國小四年級組、國小五年級組
國小六年級組、國中組（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）

肆、辦理方式：採臨書（對臨）徵件評選。

伍、作品規範：

一、依以下指定碑帖擇一完整斷句節臨或全文臨書（對臨）：

（一）北魏張猛龍碑、北魏張黑女墓誌銘、北魏司馬顯姿墓誌銘、隋朝董美人墓誌銘、隋朝智永真書千字文（碑刻、墨跡本皆可）、唐朝虞世南孔子廟堂碑、唐朝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碑、唐朝褚遂良雁塔聖教序、唐朝顏真卿顏勤禮碑、唐朝柳公權玄秘塔碑、元朝趙孟頫玄妙觀重修三門記。

（二）漢朝乙瑛碑、漢朝禮器碑、漢朝史晨碑、漢朝曹全碑、漢朝張遷碑。

（三）唐朝懷仁集王羲之聖教序、晉朝王羲之蘭亭集序馮承素摹本、唐朝顏真卿爭座位帖、宋朝蘇東坡寒食帖、宋朝米芾蜀素帖、元朝趙孟頫赤壁賦。

二、作品格式：

（一）自備手工白色宣紙，國小各組四開（69cm*34cm）、國中組對開（135cm*34cm）直式書寫，有格（不得有九宮格、十字格、米字格…等輔助線）、無格均可。

（二）作品需落款（有無用印均可），並需於款中書寫所臨碑帖名稱（未書寫者不予評選）。

（三）臨書主文國小低年級組、三年級組至少 14 字，其餘各組至少 20 字，內容不得有違反社會良善風氣者。

三、請以楷書詳填比賽送件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，參賽作品一律無須裱褙。

陸、作品有代筆、摹書、未符合本辦法所定規範及內容情形者，恕不予評選，且不鼓勵描修之作品。

柒、收件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登寺巷 176 號 善光寺，TEL：04-23381048。

捌、收件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請一律掛號郵寄，信封註明「書法比賽」。

玖、獎勵：各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、佳作 4 人，頒發獎金、獎狀；入選 20 人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國小低、三年級組	獎金 1200 元	獎金 1000 元	獎金 800 元	獎金 500 元
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組	獎金 1600 元	獎金 1200 元	獎金 1000 元	獎金 600 元
國中組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600 元	獎金 1200 元	獎金 800 元

獲佳作以上者另行通知領獎時間及方式。

拾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書法名家評選，並得視參加件數及水準增減錄取名額。

拾壹、獲獎名單 113 年 5 月 17 日前於本寺官網(<https://www.sks.org.tw>)公布，並擇期線上展覽佳作以上之作品。

拾貳、參賽者對於本活動作品之評審及展覽方式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；主辦單位基於教育及推廣目的，有展覽及印發刊行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拾肆、凡送件參賽即為同意並遵從本辦法各條款之內容。

拾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補充修訂之。



第五十五屆善光獎學生書法比賽送件表 編號：					
參加組別		姓名		性別	
就讀學校		班級		連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
臨書碑帖		e-mail信箱			